**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本企业在提交有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时，持本申请书申请办理需要的涉企证照整合事项，或单独持本申请书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申请办理需要的涉企证照整合事项。同意将本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和本申请书补充填报的相关信息共享至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的所属部门，并承诺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投资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